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

一案，現^{因雙方和解}_{為息事寧人}，不願追究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撤回告訴，並同意檢察官為簡式之不起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。